

# 庭审时,她向母亲下跪忏悔

## 吸毒女屡次犯罪,面对体弱多病的母亲突然天良发现

“妈妈,对不起!希望妈妈能原谅女儿的不孝!”当涉嫌犯罪的女犯被带出法庭时,她跪倒在母亲面前。母亲流着泪却无语,她掏出特意带来给女儿“补充营养”的食物:酸奶、小笼包、面包、水果……昨天上午,这感人一幕发生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 交友不慎吸食毒品

家住秦淮区的徐敏(化名)因吸毒盗窃落入法网。她记不清楚“染毒”是哪年的事了,中学毕业后她就辍学在家,那时候妈妈的身子一直不好,爸爸还经常不回家,只要一回家就是对她们母女粗声训骂。也许是觉得生活有些压抑,她渐渐结识了许多“讲义气”的朋友。在这些朋友当

中,小军算是最英俊潇洒的男孩了,两人很快成为情侣。有一次,她偶然看见小军竟跟朋友在吸白粉。可惜,徐敏当时对吸毒的好奇多过生气,结果带来给女儿“补充营养”的食物,酸奶、小笼包、面包、水果……昨天上午,这感人一幕发生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 冒充警察诈骗钱财

从20多岁起染上毒瘾,这10多年来,徐敏多次因吸毒被抓去强制戒毒或劳教。2004年3月,徐敏又因吸毒被劳教2年6个月。然而有关部门考虑到徐敏父亲因犯罪入狱,其母亲多病且无人照料,于是对徐敏采取“所外执行”管教。就在徐敏被解除管教的前一夜,关押在看守所的室友冰冰托她给家里捎个信。一心想“筹钱”吸毒的徐敏突然意识到,何不找个

“假警察”骗骗冰冰家人,要点钱来花花。

她随即找来“粉友”娟娟商议,决定让娟娟冒充警察行骗。2004年10月30日,徐敏先让冰冰父亲到她家,随后骗其称,她有个关系相当很好的警察“许某”,如果需要对方照顾他女儿,就尽快跟她说说。结果在徐敏的安排下,娟娟假装警察如期而至,随后又连连向冰冰打包裹,会帮忙照顾其女儿。临走前,徐敏让冰冰“意思一下”,冰冰就先给了娟娟200元钱。隔了两天,徐敏又打电话给冰冰,称娟娟为了他女儿的事,请有关人员吃饭,花了一笔“人情费”,要他尽快过来付钱。当时冰冰信以为真,立即将1000元钱如数交给徐敏。没几天,劳教所真的

民警来到冰冰家,此时事情才在冰冰的询问下“穿帮”了,冰冰随即报警。被警方传讯时,徐敏主动交代了行骗经历,但警方再次考虑到其母的身体情况,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 取保候审再次行窃

可徐敏为了获得昂贵的毒资,又一次走上盗窃犯罪的道路。今年5月6日,徐敏“闲逛”到秦淮一医院内,趁人不注意,悄悄溜进一医生办公室,窃取了衣橱里的包,获得钱款700余元。5天后,她又来到这家医院的另一间医生办公室,这次徐敏一下到手3000多元人民币和300美元,另偷得一部手机。两次盗窃都没被发觉的徐敏以为“医院好偷”,正当她第三次

下手时,却被医院保安一眼识破,徐敏被逮了个现行。

### 跪地忏悔愧对母爱

在昨天的庭审中,徐敏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她提出,希望法庭能给她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她愿意在“最后一次机会”中重新做人,并帮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予以“补过”。法庭考虑到徐敏提出的新证言,没有当庭宣判。

当庭审判告一段落,徐敏即将被带出法庭时,她的母亲含泪扑向她,徐敏也痛哭流涕,并跪倒在母亲面前,“希望妈妈能原谅女儿的不孝!”其母流着泪却无语。徐敏哽咽着说:“妈妈,我会好好表现,好好认错。”

通讯员 秦刑  
快报记者 宗一多

## 状告吹牛产品 获得双倍赔偿

今年72岁的牛老师是南京一所大学的退休教师,他花大价钱买了号称有保健作用的饮水机和床上用品之后,却发现并没有宣传的效果。牛老师一怒之下将厂家告上法院,并获得了双倍赔偿。

3年前,牛老师参加了一场健康讲座,这场由南京某生物公司举办的讲座,主要是为了推销具有“保健效果”的饮水机和床上用品。听完讲座之后,牛老师花4860元购买了一台多功能饮水机,花5295元购买了一套床上用品。

花大价钱买下了两样“神奇”的东西,牛老师一回到家就投入了使用。可是坚持用了一年,他和家人发现这些并没有给身体带来什么变化,相反,身上原有的老毛病却越来越明显。“都怪你当初听信了人家的广告。”家人不经意的抱怨让牛老师很苦恼,他知道自己上当了,于是找到该生物公司交涉,可是一直没有任何效果。今年,他终于将该生物公司告上了南京白下区法院。他认为,该公司涉嫌误导消费者,存在欺诈行为,他要求退还货款10155元,并赔偿10155元。

南京白下区法院审理认定:卫生部从未批准过任何“离子水机”,涉水产品不得宣称有任何保健功能,而被告发放的宣传资料上明确写明该水机具有保健功能,夸大了产品的功效,属虚假宣传,已构成欺诈。另外,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自2002年3月后,企业不能宣传日常生活用品的治疗、诊断功能,而床上用品属日常生活用品,故被告行为也构成欺诈。近日,法院审理后认定该公司有欺诈行为,判决其退还牛老师货款10155元,并赔偿10155元。

“像牛老师这样参加健康讲座”并被骗上当的,闹到法院来的很少,“一位法律界人士告诉记者,“因为许多社会上的‘健康讲座’针对的人群就是老年人,除了看准老人更关心身体健康之外,老人相对弱势,上当之后往往就吃闷亏,也是一些行骗者看准的空子。”据了解,南京的不少大医院都经常举办“健康讲座”,这样的讲座往往是纯公益性质的;而一些企业和个人,常常打着“健康讲座”的旗号,借机进行推销活动,常常让老年人吃亏上当。

通讯员 杰夫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夜练

夜色中,民警正在集结待命。南京白下区公安分局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于9月25日21点30分向辖区内各派出所和特巡警大队发布警情,要求各部门在最短的时间内在月牙湖集结待命。在警情发布后1分50秒,首循派派出所第一个到达现场。各派出所和特巡警大队、治安大队、刑警大队也均在指定时间内集结完毕。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 送菜男子闹市被殴身亡

昨天早上8点左右,一名五旬男子遭到三名男子追打后倒地身亡。

案发后,常州警方立刻成立了专案组。在警方的震慑下,昨天下午,一名安徽枞阳籍男子走进了专案组投案自首。至于事件发生的具体

原因,警方表示目前具体案情仍在侦查中,不便透露。

案发现场位于常州农工商超市对面的青山桥公交车站附近。附近商铺的老板告诉记者,被打死的男子每天给附近的农贸市场送菜。

当天上午8点左右,正是

上班高峰时候,人群中突然传来“抓小偷”的喊声,紧接着只见该男子与几个年轻男子扭打起来,前后不超过一两分钟,当所有人还没有反应过来,他就倒在了马路上,而打人者则仓皇逃走。

接警后,民警立刻赶到

现场,随后赶来的120急救医生对倒地不起的男子进行急救,却发现他瞳孔放大,心跳停止。民警走访后证实,事发时,曾有3人追打该男子,该男子被倒地后撞上了马路牙子,当场身亡。

实习生 葛小林

## 一市民为问题食品状告工商

### 原告认为工商也该监管食品卫生,被告则认为无法越位执法

食品中违规添加药品而引发的官司已经屡见不鲜,由此引发的一个问题就是:当这个现象发生后,该工商局管还是卫生局管?南京一位市民发现,目前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尚是空白,于是他打起了一场公益诉讼,将工商部门告上了法庭。昨天,玄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 市民状告工商“不作为”

今年8月,南京玄武区人民法院收到了一份看似普通的行政起诉状。家住南京六合区的冯珉将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告了。冯珉在诉状中称,今年3月10日,他在某超市买了4盒清凉茶。10天后,他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举报,提出他购买的清凉茶的配料中含有夏草草、金银花,属《食品卫生法》明令禁止加入的药物。他要求省工商局对超市给予行政处罚,并奖励举报人;要求责令超市赔偿两倍的货款和邮资、复印、电话、误工费、伤害信任感情抚慰金1231.5元。

4月2日,冯珉收到南京市工商局的书面答复,告知此事已转到玄武工商分局处理。6月2日,玄武工商分局向冯珉发出《处理决定》。其中称,冯所申诉举报的问题单纯属于《食品卫生法》调整的范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目前不具有相应的行政执法权。“我局将调查取证的结果和该申诉举报,移交卫生行政部门。”而冯珉认为,这事该工商部门管,于是起诉玄武工商分局“不作为”。

### 工商该不该管“问题食品”

昨天的庭审,冯珉显然有备而来,他告诉记者:“我是来打公益官司的。”针对“食品中加药”该由谁管,双方都摆出了法律条文。

### 冯珉:就该你们管

《食品卫生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2004年9月1日颁布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

2005年5月,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通篇都在强调工商对流通领域食品的安全监管职责,第7条更加明确规定了“工商所应当加强食品市场准入管理,禁止市场经营下列食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这里的“其他”自然不能排除违反《食品卫生法》的食品。

### 工商:不能越位执法

《国务院决定》规定了“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但这并不意味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食品流通环节的所有行为都有处罚权。有关“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违法”的界定是现行《食品卫生法》的特别规定,

在法律法规未调整到位的情况下,对于只能由《食品卫生法》调整的特殊食品流通环节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有执法权,否则就是“越位执法”。

昨天法庭没有当庭宣判,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

### 小案件打出了法律大漏洞

“小案件,大意义。”昨天的庭审后,在场的东南大学博导张泽想教授评价说。张泽想说,本案虽然是一个很小的案件,但涉及的内容关系到国务院作出《国务院决定》以后,卫生食品法修改之前,全国卫生食品监督管理机关如何适用法律,对卫生食品领域进行监督管理的重大问题。“这个法律缺位的话题非常敏感,冯珉是一个积极进行法律探索的公民,他诉讼的主要目的,就是想通过诉讼的方式,要司法机关对这个问题作出表态,这一点值得肯定。”

通讯员 玄行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醉酒后游泳溺亡 酒友赔偿一万五

□快报徐州电(记者邢志刚 通讯员刘秋芬)酒兴当头,四位酒友相约下河洗澡,不料其中一人溺水身亡。在痛失好友的同时,其他三位生者还得为这场意外承担起补偿责任。

2004年7月15日中午,郑国锋(化名)与三位好友一起吃饭,席间自然少不了推杯换盏,不知不觉,几人都已醉醺醺的。饭后,四人开车准备去附近的一条河里洗澡。行至河边时,由于车辆轧倒了路边的玉米,三人下车去扶玉米,惟独郑国锋一人脱了衣服下河洗澡。大约20分钟后,“救命”声传到了河边,三人急忙相继跑到郑国锋脱衣服的地方,随后下河寻找搜救未果,警方于第二天将其尸体打捞上来。

郑国锋的意外死亡与三个酒友有关吗?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作为成年人,三个酒友应当预见酒后洗澡有溺死的危险性,而放纵郑国锋洗澡,既没有出面予以制止,也没有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致使郑国锋在洗澡时溺水身亡,应负有过失责任,判决三酒友共同补偿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5万元。二审法院则认为三人明知酒后洗澡有危险却不加以制止,该行为有悖于我国的传统道德,并非过失责任,此案应根据公平原则的原理判决,遂判令三人各补偿死者家属5000元。因得不到赔偿款,死者家属于2006年6月向丰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法官的强制执行下,日前,死者家属终于获得了1.5万元的赔偿款。

## 坐台供男友吸毒 痴情女子终被捕

痴情女子何某用坐台得来的钱去供男友吸毒,近日更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被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批捕。

何某曾是沭阳的一位保险业务员,去年9月,她在网上认识了32岁的南京人李某。之后,两人很快陷入热恋。2006年春节后,热恋中的何某为了能与心爱的朝夕相处,竟然辞职来到南京,直接住进了李某家。直到这时她才发现,李某根本不是什么“事业男人”,而是一个刑满释放后一直无业的“坐吃山空族”。更让何某难过的是,李某根本不是他以前所说的“未婚”,而是离异几年,还带着一个6岁的儿子。

为了维持自己和李某父子的生活,何某很快在超市找了份收银员的工作,下班后又当钟点工,这样每个月至少可以有1500元的收入。但她随后又发现了一个更可怕的事实:李某还吸毒!尽管她已经最大限度地节衣缩食,但她那点收入又哪够李某吸毒。看着男友一次次被毒瘾折磨得死去活来,何某最终选择了坐台,成了城南一家酒吧的坐台女。每天,她都会将所有收入交给李某换成白粉,并多次大方地邀请朋友们到自己家里来吸毒。8月26日,何某因容留李某的两个粉友吸毒而被警方当场抓获。

得知女友被捕后,李某竟说:“我们这些吸毒的人从来不谈感情,什么爱不爱的,哪有心思管这些!”被羁押在看守所的何某得知后泪如雨下,喃喃自语道:“我怎么认识了这样一个男人……”

通讯员 吴莹 记者 丁岚